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能保護集團資產以及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相關建議最佳常規作為藍本，制定及採納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管治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本集團並無特定行政總裁。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策略性決定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在持續改變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認為現時架構及決策模式最為恰當；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輪值告退；及
3.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並無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在當年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候選連任。

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獲悉「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詳載於第3頁及第4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內。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策略及監察公司業務管理。董事會將下列所述之職權授予由三位執行董事領導的管理層，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的決議、監察日常業務運作、監察及保護集團資產及就集團的發展提供建議。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策略性決定，如收購及出售集團資產，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管理層就有關業務工作及決定在定期會議向董事會匯報。重要的決議如批閱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及董事提名事項須在董事會會議討論。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的事務、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及資本項目、主要財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

超過三份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更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是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詳列如下列圖表：

圖表一個別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伍時華先生	4/4	N/A	N/A
伍大偉先生	4/4	N/A	3/3
伍大賢先生	4/4	N/A	N/A
非執行董事			
蘇國樑先生	4/4	N/A	N/A
蘇國偉先生	4/4	2/2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4/4	2/2	3/3
吳志揚先生	4/4	2/2	3/3
陳雪菲女士	4/4	2/2	3/3

(i) 4/4代表出席4次本年度召開之4次會議，如此類推

(ii) N/A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在舉行會議日期14天前送出，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則在舉行會議日期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非特定會議，董事將在合理及許可情況下獲最充份通知。

主席及行政總裁

集團並無行政總裁，而董事會主席由伍時華先生擔任。

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釐定每次董事會議程。在得到其他董事、公司秘書的協助，主席確保每位予會董事均對所議論事項獲得合適匯報，和及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料。

行政總裁之角色由三位執行董事聯同執行，其職責包括領導管理層、實踐公司決策及作出匯報、監察日常管理表現、制定、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定期復閱，以及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審閱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及提供適當建議予董事會。員工薪酬則由管理層視乎員工的相關資格，工作經驗，表現質素及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志揚先生，其成員為陸海林博士、伍大偉先生及陳雪菲女士。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第8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年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如下：

- 建議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金增幅百分比；
- 贊同創辦人董事是年度之雙糧／獎金；及
- 建議與創辦人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將雙糧／獎金納入該服務合約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及挑選程序由董事會負責。

新委任董事先由個別董事予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作決定。新委任董事須在當年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候選連任。

在每年的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內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候選連任。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考慮新提名或重任的董事的因素包括他／她的誠信、獨立性、經驗、能力及他／她有否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和職務等。

年內，董事輪任事宜已在其中一個固定董事會會議內討論，該會議董事出席率為100%。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第8頁「董事會」之分段內。董事會評核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人數並每年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函証，確認其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及其處於同一控制權的分支機構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中期業績審閱及其他諮詢服務之酬金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170,000
— 過往年度準備之低估	5,000
	175,000
其他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14,000
中期審閱	26,000
	40,000
由分支機構提供之其他非核數專業服務	77,488
總額	292,488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陸海林博士，其他成員為吳志揚先生、蘇國偉先生及陳雪菲女士。其職權與上市規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第8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

-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其他財務報表事宜；
- 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確保集團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完整及準確；
- 審閱獨立審計的結果，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事宜及任何重大的發現；
- 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
- 檢討公司在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問責

董事申明其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乃建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經充份考慮後因應不同重要性而作出最好的估計和合理及審慎的判斷。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合適的查詢，均無得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